关于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2017-2019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豫财预〔2016〕183号）、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19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教财〔2016〕481号）的精神，我校需要在2016年8月前做好2017年财务预算以及2017-2019年教育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是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和预算细化工作。

一、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的意义

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是做好财务预算的基础，是专项预算的依据。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2017年省管高校的财务预算（草案）在2016年8月底前编出，除基本支出外的专项（包括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事业收入弥补基本支出后的专项）必须在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中选出，未建立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也就是校内专项预算需要从建立的项目库中选取。

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利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控制存量资金，解决“当年研究当年支出事项”、“当年评审当年支出项目”、校内预算与财政规划财政预算严重脱节的“两张皮”、预算执行率偏低等现象，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可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可根据校工作重心，将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规划编制环节，促进预算管理方式的“三个转变”，即项目支出确定由“当年研究当年支出事项”向“当年研究下年支出事项”转变，预算评审由“当年评审当年执行”向“提前一个年度评审”转变，预算执行重心由资金分配向加快执行、绩效管理转变。

二、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编制要求

1. 建立的范围：2017年除人员经费、部门经费外的专项经费要求全部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未建立的项目，2017年不安排预算资金。2017年不能建设完成的项目，可在建立2018年、2019年备选项目库时延续，对2018年和2019年的备选项目库也要提出，在编制2018年级2019年预算时进行调整。

2. 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项目可行性报告

（3）项目评审论证书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6）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

电子稿发送办公自动化计划财务处陈莉名下，纸质打印稿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计划财务处陈莉处。

3.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备选项目库必须细化。含糊不清、项目不明的不予安排。如设备购置可具体到某种设备；维修项目明确到某栋楼。

4. 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名称必须规范明确。不得编列“教学运转”、“不可预见费”、“机动费”、“业务经费”等内容含糊不清的预算项目。

5.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学生资助类专项资金不需要编列。

6. 高职院校专项业务经费由学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行确定安排具体项目，不得用于运转维持类的一般性项目支出（考虑学校特殊性，可用于公共区域取暖费支出），不得用于基建支出、偿还贷款利息或偿还融资租赁、集资款等非直接银行贷款。

三、时间安排

6月24日，布置建立专项资金备选库。

6月25日-7月15日，各部门报备选项目库材料（相当于2017年专项经费预算）

7月16日-7月20日，计划财务处汇总。

7月21日-7月24日，学校领导研究专项资金备选库排序及资金额度。

7月25日-7月31日，计划财务处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录入各项信息，上报省财政审批。

8月1日-8月15日，根据审批结果进行修改。

8月16日-8月25日，根据正式批准的项目库，计划财务处编制2017年预算报校领导批准。

8月26日-8月31日，将2017年预算上报省财政等待批复。

四、几点说明

1. 各部门负责人重视专项资金备选库的建立工作，由于2017年工作开展还有半年时间，工作重心尚不确定，各部门请将提出的专项资金项目向主管领导及时汇报。

2. 各部门的专项资金备选项目要细化，提供的材料要明确、具体。

3. 指定专人负责，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材料。

4. 河南省第一年开始落实推行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在编制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计划财务处将与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沟通，解决编制过程中的问题。

5. 计划财务处联系方式：

张辉：23658186 13937852125

刘中原：23658188 13700781711

陈莉：15137837501

 计划财务处

 2016.6.21